

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申請入學書面審查項目、重點及準備資料指引一覽表

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資料指引
自主導向能力(O.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	1. 能於學習歷程反思與就讀動機中具體且完整介紹學生自我特質與數學系專業的連結性外，並對其提出個人見解 2. 能於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中具體展現個人生涯發展與數學系的關聯 3. 能於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中證明其具思考、創造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1. 高中(職)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2. 高中(職)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數學相關者優，重質不重量，請透過完整作品，以及撰寫理念與製作過程等，呈現學習歷程、心得與反思。)
主動學習能力(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H.擔任幹部經驗、J.競賽表現、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 能由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中具體與完整呈現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2. 積極參加校內外各類型活動之證明(例如：社團活動經驗與擔任幹部經驗，與數學相關者優)，並表現傑出，亦能明確說明活動內容(例如：活動心得與傑出事蹟陳述等) 3. 曾參加個人或團體之比賽且表現傑出，並能提出具體例證者(與數學相關者優)	1.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 高中(職)積極參加校內外社團之證明 3. 高中(職)擔任幹部證明 4. 高中(職)競賽成績證明 5.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著重在數學、資訊、數據相關的彈性學習成果、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經驗。以上項目無需全部具備，擇優呈現即可。)
數學學習能力(A.修課紀錄、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J.競賽表現)	1. 數學、語文、自然在校成績優異(數學成績給予較高之權重) 2. 曾參加個人或團體之比賽且表現傑出，並能提出具體例證者(與數學相關者優) 3. 足以展現傑出學業表現之證明(例如：修習與數學有關之課程且表現優異者)	1. 高中(職)修課紀錄 2. 參與校內、外與數學相關聯之活動、競賽表現證明與活動心得 3. 高中(職)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數學相關者優) 4. 高中(職)競賽成績證明 5.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數學系網址：<https://math.utapei.edu.tw>

聯絡電話：02-23113040#1913